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湘特协函〔2024〕33号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举办全省第四期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 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试指南》和《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行动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关于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能力提升培训和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熟练掌握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质量管理、风险控制、事故处理等相关知识，提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履职能力，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促进我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省特种设备协会决定于6月上旬在衡阳市举办全省第四期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包括：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质量保证工程师等；

(二)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质量安全员，包括：设计、工艺、材料、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金属结构制作、电控系统制作、无损检测、检验与试验、理化检验、现场施工（安装、修理和维护保养）、调试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其他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三) 邀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有关人员参加。

二、培训内容

(一)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深度解析；

(二)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条件持续保持与改进；

(三)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实施与改进；

(四)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要素与改进；

(五) 承压类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

(六)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的实施。

三、培训安排

(一) 报到、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6月2日 14:30-18:00

培训时间：6月3日至6月5日

(二) 培训地点

地 点：中共衡阳市委党校

地 址：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街道丁家牌楼43号(车辆需要从湘江河边大门进)

四、相关费用

(一) 培训费 1200 元/人(含资料费)，协会会员单位人员 1000 元/人(含资料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人员免交培训费。

(二) 以上费用可线上付款，并备注“姓名”字样。汇款信息为：

户名：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沙先锋支行

账号：7401610182600118736

培训费由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开具发票，报到时请提供汇款凭证；也可报到时现场微信、支付宝缴费。

以上费用含授课费、场租费、资料费、发票税费等。

五、其他事项

(一) 培训结束后，省特种设备协会对全体参训人员统一组织一次能力评价(含开卷理论考试和答辩)，根据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合格、优良和优异的参评人员核发相应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能力评价证书》。

(二) 能力提升培训和能力评价坚持自愿原则，由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根据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和协会培训计划，

自主分期选派相关人员参加。

（三）能力评价不向申请人收取费用，所需费用由评价机构统筹解决。

（四）请参加本期培训人员于 6 月 2 日前微信扫描下边二维码填写培训回执。



（五）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人：吴梅 联系电话：15675197185

